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6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耀宗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賴耀宗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對被告賴耀宗起訴，惟被告已於同年4月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其繼承人不明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如